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 有關可能認購之 每月最新進度消息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而刊發。

茲提述：(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最初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可能認購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b)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認購的每月進度；(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有關可換股債券及可能認購狀況之更新（「**可換股債券贖回公告**」）；及(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之盈利預警公告其中提到的可能認購之最新情況。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贖回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指定建議認購人已通知本公司，他們預料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可能認購的境外資金和資金證明的批准。同時，指定建議認購人亦正考慮其他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尋求境外融資。由於這需要額外時間來實現，因此指定建議認購人預計資金應該能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或之前提供，其中已考慮到獲得境外融資所需要的時間，包括但不限於談判的時間、貸款人之盡職調查的時間和信用審批程序。一旦境外資金和資金證明準備就緒，指定建議認購人及本公司將確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然而，實際完成時間視乎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進度或境外融資的可用性。指定建議認購人及本公司將不時讓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任何可能認購的實際進度。

指定建議認購人亦提出與本公司就借款合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貸款其中約4,000萬港元(本公司須就此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特定股東批准)將以每股股份0.08港元的價格予以資本化，此與可能認購的建議認購價相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指定建議認購人正就此補充協議進行談判，如雙方訂立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的要求，分別予以公告並尋求所有證監會及股東必需的同意及/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及借款合同外，本公司與最初建議認購人或指定建議認購人尚未就或關於可能認購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載列可能認購之進度之公告會於需要時及每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以下公告為止：有關 (i) 本公司及指定建議認購人已訂立認購協議，以進行可能認購或 (ii) 不進行可能認購之決定或 (iii) 本公司與指定建議認購人就可能認購之洽談已終止或 (iv) 指定認購人決定不進行可能認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由於認購協議之訂立並無保證，且可能認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按預期方式進行，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 *SHI Simon Hao* 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出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